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歷史

我們於1996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7月，最終整合組建成本行的37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之中的首家城市信用社開業。1995年9月，國務院發佈通知，指示成立城市合作銀行。同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重慶城市合作銀行組建方案，成立了一個重慶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以整合重慶37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組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茲將我們歷史的重大事件概括如下：

- | | |
|----------|---|
| 1996年5月 | 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 |
| 1996年9月 | 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業務。

我們在重慶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的重慶城市合作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190,000元。 |
| 1998年3月 | 我們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99年12月 | 我們收購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渝中區辦事處，設為重慶市商業銀行文化宮支行。 |
| 2001年8月 | 我們收購重慶銀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併入重慶市商業銀行臨江門支行。 |
| 2002年3月 | 我們收購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設為重慶市商業銀行涪陵支行。 |
| 2007年4月 | 大新銀行戰略性投資入股。 |
| 2007年8月 | 我們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8年12月 | 經中國銀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我們在成都開設首家分行。 |
| 2010年3月 | 我們獲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在貴陽開設分行。 |
| 2011年3月 | 我們獲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批准在西安開設分行。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財務重組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財務重組交易，包括(i)不良資產處置及核銷；(ii)註冊資本變動；(iii)次級債發行；及(iv)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發行。

處置及核銷不良資產

我們於2004年及2005年分兩批處置並於2005年核銷了我們的部分不良資產，以降低主要在信用社時期產生的較高的不良資產比例。

2004年處置

經重慶市政府及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我們先後於2004年9月17日及2006年12月25日與渝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由我們根據2004年9月13日與渝富訂立的借款合同和補充協議向渝富提供貸款人民幣12.50億元，用於渝富以現金人民幣12.50億元的對價向我們購買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0億元的不良資產。此貸款由重慶市國資委獨資所有的重慶市地產集團擔保並已於2007年5月31日悉數償還。

2005年核銷及處置

經於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獲重慶市人民政府及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我們分別與重慶市國資委獨資所有的重慶市地產集團及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市地產集團及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本行增資人民幣2億元，增資完成的同時，我們的所有股東按比例縮減股本人民幣4億元用以核銷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億元的不良資產。注資前後，我們的股本維持不變。

於2005年12月24日，我們與渝富訂立不良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渝富同意分兩批向我們收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的不良資產，各批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首批次出售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第二批出售的時間和詳情將由渝富與我們另行協定。2005年12月31日，重慶市國資委批准根據不良資產收購協議出售不良資產，而渝富與我們將另行商討及協定第二批出售的時間。首批次出售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作為渝富收購並處置不良資產的條件，我們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向渝富發行價值人民幣4億元的股份。依據該不良資產收購協議，渝富可於適當時機將該等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份出售予境外戰略投資者或金融投資者，所獲得的溢價收入用於彌補處理不良資產的財務成本。於首批次出售后，我們通過核銷壞賬與清收或重組不良貸款等多項措施縮減不良資產規模，並與渝富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於獲得重慶市國資委同意後不會進行第二批出售。我們已就此取得重慶市國資委的口頭同意。

註冊資本變動

1997年至2007年期間，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190,000元增加為人民幣2,020,618,604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股份作為對價收購公司；(ii)我們因我們的股東進行注資及我們處置不良資產而發行新股份；及(iii)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尤其是，分別於1999年、2001年及2002年收購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渝中區辦事處、重慶銀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令本行的註冊資本共增加人民幣2,085萬元。2003年，由於十六家實體注資(其中重慶市財政局、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城市建設投資公司為前三大注資實體)，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14億元。2006年，由於作為我們出售不良資產的一部分而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向渝富發行4億股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億元。通過將本行2001年至2006年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32,914,004元轉增資本，本行的註冊資本亦有所增加。自2007年5月，本行的註冊資本沒有發生變化。

2012年11月，為確保資本保持充足，支持業務發展，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了向渝富、大新銀行、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帆四家現有股東按每股人民幣5.00元的價格，定向增發2.6億股股份(渝富認購5,230萬股、大新銀行認購5,200萬股、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706萬股、力帆認購9,864萬股)的方案(「定向增發方案」)。截至本文件日期，由於尚有個別股東沒有完成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條件，該定向增發方案還沒有報請中國銀監會審批。此外，該擬進行的定向增發已暫停實施。就此事項，我們於2013年10月14日與渝富、大新銀行、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帆各自簽定一份協議，確認定向增發方案暫停實施並同意於若干事件完成後終止定向增發方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9年4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這些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本行酌情決定全數贖回，最初年利率為5.31%，並按年計息。若這些債券在第五年屆滿時未被贖回，其後五年的利率將每年增加3.00%，並按年計息。我們預期贖回該等次級債券的資金來源主要為：(i)經營現金流；及(ii)我們日後發行任何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

於2012年3月，我們發行了另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十年期年利率為6.8%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並按年計息。這些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我們酌情決定全數贖回。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

於2013年4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年息率為4.78%，並按年計息。該等債務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含個人經營貸款)。

大新銀行的戰略投資

渝富向大新銀行轉讓股權

於2007年4月4日，大新銀行與渝富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02元的價格向渝富購買343,505,163股本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6.94億元。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07年4月24日大新銀行支付全數代價後完成，而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已經完成。其後，大新銀行與渝富於2007年6月7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60元的價格向渝富再購買60,618,558股本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58億元。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08年10月23日大新銀行支付全數代價後完成，而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經已完成。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本行股份(統稱「**購買股份**」)後，渝富及大新銀行於本行註冊資本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約為20.14%及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大新銀行與我們之間的戰略合作

就向大新銀行進行股權轉讓而言，我們已決定與大新銀行建立戰略合作，以改善企業管治、加強風險管理、提升整體競爭力、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及加快戰略轉型為零售銀行。因此，於2007年4月4日，我們與大新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載列大新銀行與我們之間的戰略合作安排，並向大新銀行授出若干投資者權利。戰略合作協議分別由2007年6月7日、2007年9月21日及2013年7月1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戰略合作協議稱為「**戰略協議**」）予以補充。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定大新銀行在戰略合作協議下的若干特別權利將於若干事件後失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根據補充協議，除了大新銀行與我們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1日的補充協議所協定（詳情載於下文）擬行使大新銀行的反攤薄權利外，大新銀行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額外權利及義務。

協議條款及終止權利

戰略合作協議並無固定期限。然而，戰略合作協議可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大新銀行於本行的持股量少於7%；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大新銀行被禁止繼續持有本行股份或履行戰略合作協議；
- (ii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一方破產、清盤或無力償債。

大新銀行於若干事件後仍然享有的權利及義務

大新銀行根據戰略協議的以下權利及義務將於若干事件後持續有效：

轉讓股份

大新銀行持有的購買股份須遵守以下針對大新銀行的轉讓限制：

- (i) 自2007年4月24日（即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購買股份轉讓完成之日）起計的42個月期間（「**初步禁售期**」）內，不得進行轉讓；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 (ii) 從初步禁售期滿之日到2013年10月23日(即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起滿五年之日)的期間可轉讓不超過343,505,163股購買股份，以使大新銀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低於60,618,558股(「進一步禁售期」)。

初步禁售期及進一步禁售期均已屆滿。

大新銀行於若干事件後失效的權利

我們確認，除了本節所載者外，並無根據戰略協議向大新銀行授出其他特別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下文所披露的權利)將於若干事件後失效：

排他性

我們承諾，在大新銀行持有不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的期間，不向任何其他境外投資者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是：(i)大新銀行在收到我們關於發行任何證券的通知後拒絕或未能於一個月內表明其有意認購我們發行的任何證券；或(ii)任何其他境外投資者在本行公開發售時購買本行的股份(向該境外投資者私人配售股份的情況除外)。

反攤薄權

如果大新銀行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因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限制無法參與我們證券發行(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而遭到攤薄，我們須在發行證券後6個月內盡最大努力促使其他股東向大新銀行出售股份或採取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從而使該等攤薄影響最小化。

如果我們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證券)，大新銀行可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受限於有關本行股票期權計劃少數例外情況下，和其他本行股東按持股比例一起認購數目可使得大新銀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將不被攤薄的我們發行的額外證券(「反攤薄權」)。大新銀行應按與有關發行下其他潛在投資者相同的價格及條款認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信息及資料獲取權

我們須向大新銀行提供各種定期財務報表、提供予股東的所有文件以及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發出的關於本行開展業務的任何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

大新銀行獲授提名若干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人數視乎其於本行的股權百分比而定。

大新銀行的承諾

於2009年5月8日，大新銀行同意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若干事件後，放棄行使其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若干權利，包括反攤薄權、信息及資料獲取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然而，倘若干事件未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大新銀行將恢復行使其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權利，直至該等權利根據戰略協議的條款在若干事件後終止。

大新銀行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合作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07年4月4日與大新銀行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當中載列了大新銀行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的若干原則和框架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業務合作協議應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大新銀行與我們完成或終止業務合作；及(ii)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三年屆滿當日（即2010年4月24日）。因此，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10年4月24日屆滿。

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合作委員會

業務合作協議乃在合作委員會指導及監督下進行。合作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本行行長擔任合作委員會主席，而大新銀行和我們各自指定兩名委員會成員。合作委員會可能就各業務合作領域成立特定工作組。合作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核准項目計劃、監督業務合作進度並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報告。合作委員會已於業務合作協議屆滿時被解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合作領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我們與大新銀行在多個領域開展業務合作和技術支持，包括：

資金和中間業務

大新銀行同意協助我們開發投資銀行平台，包括銀行保險服務、銀團貸款、託管服務和基金管理。

中小企業服務

大新銀行同意就有關中小企業服務的項目選擇、信貸審核及貸後管理向我們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大新銀行同意提名一位人士擔任本行主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以便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並協助我們建立有關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的管理系統。

培訓及專家助理

在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大新銀行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業務培訓和技術支持並指派專家(包括金融專家)提升我們的管理。

於2007年9月21日，我們與大新銀行簽訂業務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於若干事件後生效)，據此，我們及大新銀行將通過建立由大新銀行及我們指派成員組成的工作組繼續加強雙方在信用卡業務方面的業務合作，並制定將由我們雙方簽訂的具體合作協議。

自大新銀行於2007年對我們進行戰略投資以來，我們與大新銀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在多個領域開展了全面戰略合作，包括企業管治、零售業務、中小企業業務、中間和資金業務、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和財務管理。因此，我們已與大新銀行建立了互補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這些戰略合作安排將長期使雙方受惠。

就地域而言，大新銀行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深圳，而分行業務則在華東開展。我們的業務則主要在重慶市和中國西部開展。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我們確認大新銀行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競爭或利益衝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股東之間的安排

於2007年4月4日，大新銀行及渝富訂立相互投票安排，據此，渝富及大新銀行各自同意投票或促使其所各自委任的本行董事投票贊成委任另一方所提名的本行董事及／或高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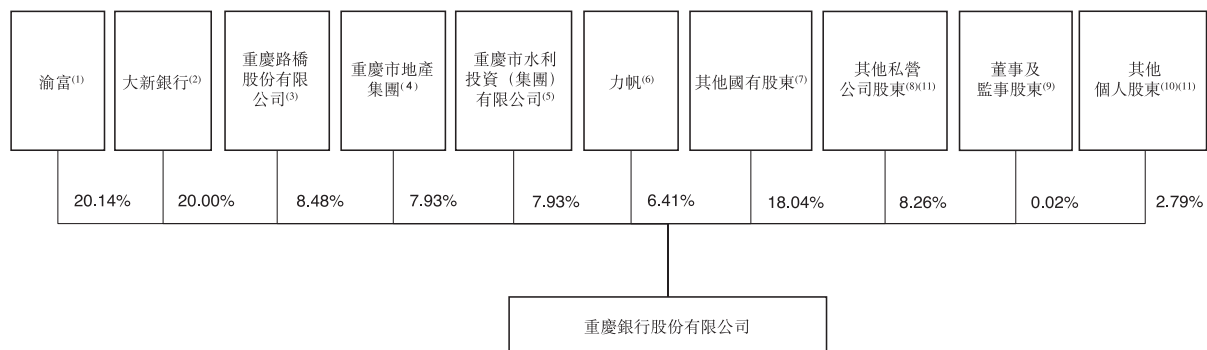
於2007年4月4日，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大新銀行發出承諾書，據此，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投票或促使其所委任的本行董事投票贊成委任大新銀行所提名的本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於2007年4月4日，我們與渝富及大新銀行就相互磋商安排簽訂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及渝富同意就本行重要事項(如年度預算)相互磋商，以於該等事項提呈本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達成一致意見，而渝富及大新銀行將於本行的有關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事項。

所有上述股東之間的安排將於若干事件後失效。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1) 渝富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是我們的72名國有股東之一及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 (2) 大新銀行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74.59%。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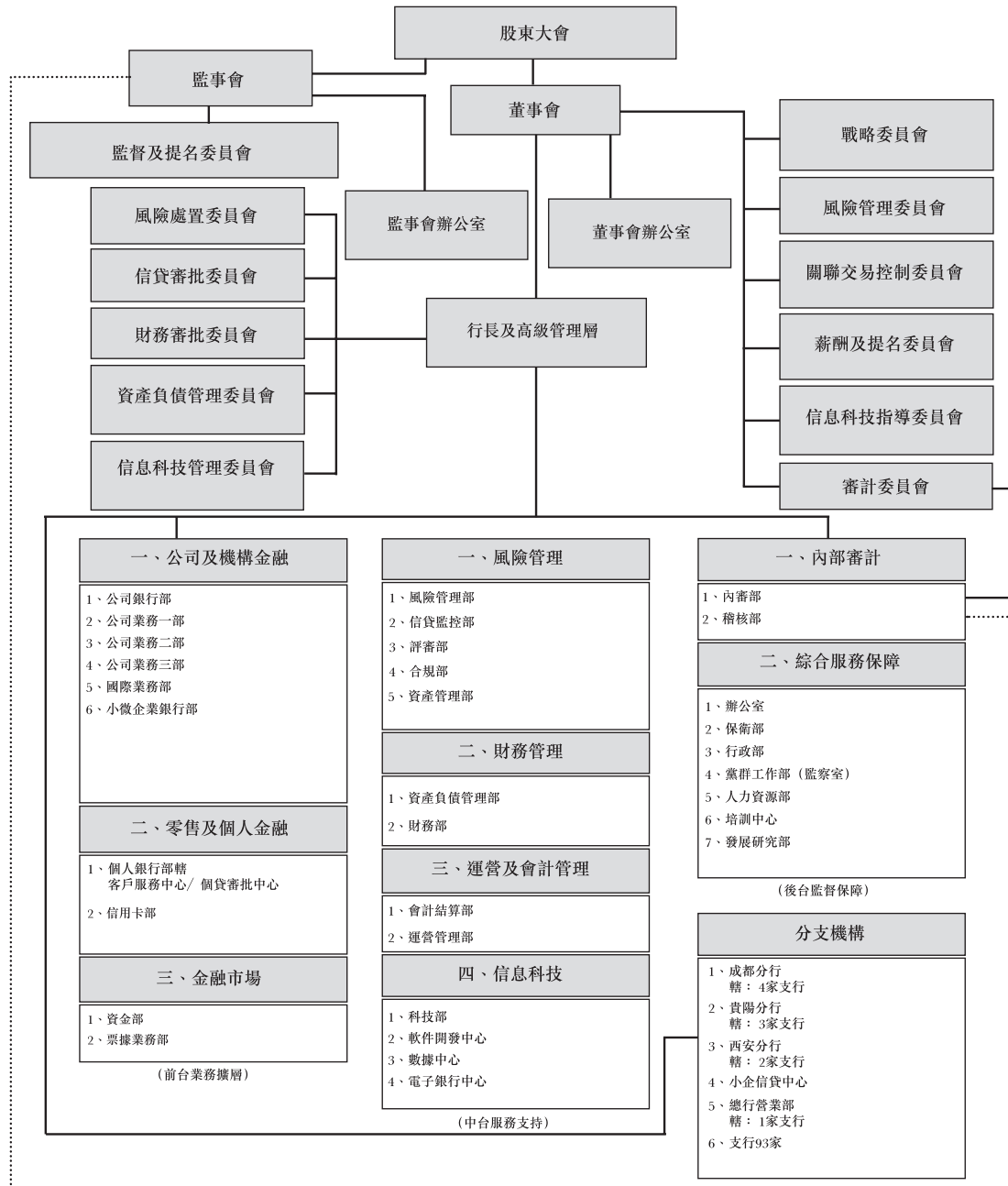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 (3)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167名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6)，由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4.98%及約13.89%。
- (4) 重慶市地產集團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是我們72名國有股東之一。
- (5)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是我們的72名國有股東之一。
- (6) 力帆是我們的167名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其由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5.00%，而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5.00%。其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尹明善先生控制。
- (7) 其他69名國有股東合共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18.04%。這些股東於本行持有的股份數目介於6,533股至100,828,868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0.00%至4.99%)。
- (8) 其他165名非國有法人股東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基建及投資業務，於本行的持股量介於1,070股至68,602,362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0.00%至3.40%)，其中22名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聯絡的股東。
- (9)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股東包括冉海陵先生、黃常勝先生(實益擁有權益及其配偶權益)、林敏先生、周永康先生(其配偶權益)和萬嘉好女士，他們合共擁有484,778股股份，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0.02%。
- (10) 其中包括其他3,086名個人股東，1,092名為僱員股東及1,994名為非僱員個人股東，其中71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聯絡的股東。
- (11) 無法聯絡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41,148股，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約0.05%。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組織結構及運營改革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組織及管理結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運營改革

自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已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大量改革及改進措施。我們的運營改革反映在下列所述領域。

公司治理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審批本行的戰略發展、風險管理策略、營運計劃和委任高級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下設六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我們在監事會下設監督及提名委員會。

組織結構

我們近年來進行條線化的組織管理架構調整，旨在設立八大條線，分別是前台的公司銀行條線、個人銀行條線和金融市場條線；中台的風險管理條線和計劃財務條線以及後台的運營條線、信息科技條線和行政及人力資源條線。目前，公司銀行條線、個人銀行條線、運營條線及信息科技條線已經進入實施條線化管理架構階段。另外，我們已為部分條線聘任首席官，帶領完成架構調整，流程梳理，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效率，推進業務發展。我們相信這一以條線化劃分為基礎的管理架構，可以通過整合我們的營運，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效率和專業化程度，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也在小微企業業務的組織結構方面實施了以下改革措施：2007年，我們在公司銀行部內設立中小企業業務發展中心，開始探索向小微企業轉型；同年在引進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IPC」）一家在德國成立的以從事微型企業貸款為業務特色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微貸技術的基礎上設立微貸部，專業從事人民幣50萬元以下微型企業貸款業務；2009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設立了獨立運營部門—小企業信貸中心；2012年，我們將原中小企業業務發展中心從公司銀行部內劃出，成立了總行一級管理部門—小微企業銀行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風險管理

近年來，本行開始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多種措施提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規劃，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能，改善風險管理政策和開發及實施資訊技術系統並引進先進風險管理工具。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培訓

我們重視人才並全面實施人才培訓。為此，我們採取了以下舉措：

- 我們構建了總分支三級培訓管理架構，根據員工的入職時間長短和職位類別開展分類分崗培訓。
- 2009年起，我們實施員工再教育激勵制度，超過1500人次由於取得專業資格證書、本科學歷或學位證書及研究生學歷或碩士學位證書而獲得獎勵。我們相信再教育已顯著提高了本行員工的整體素質。
- 我們為了拓展員工培訓渠道和培訓手段，於2012年3月開發了在線培訓系統，通過此系統可以實現在線學習、在線考試、培訓課程管理、培訓檔案管理、培訓數據統計等功能。
- 我們還自主編製了35門員工培訓教材，內容涵蓋銀行業務、信貸管理、市場營銷、風險防控、規章制度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繼續有助於吸引並保留我們的員工並發展我們員工的能力。

信息科技

我們已制定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不斷進行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發展和系統升級和優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發展和改進業務經營管理相關的應用系統，在業務處理類應用、服務渠道類應用和經營管理類應用三大方面為本行的銀行業務、業務管理、經營分析及客戶管理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 設立軟件開發中心進行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對核心銀行、信貸管理、中間業務等關鍵系統具備自主開發能力；
- 構建全面的電子銀行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銷售點終端等，有效實現全覆蓋的電子銀行架構體系，以實現實體渠道與電子渠道的互補；及
- 從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方面加強信息資料安全和風險防範，為客戶信息的安全性提供了較好的保障並提高了業務運營和系統管理的穩定性。